

桃園縣民營學校選任受託人評選審議標準

一、經營團隊專業能力：

- (一) 經營團隊是否具備教育專業能力。
- (二) 經營模式是否合乎教育公益。
- (三) 辦學目標、經營理念是否合乎教育本質。
- (四) 申請人之社會服務成果。
- (五) 配分 20。

二、學校經營實施計畫：

- (一) 學校願景與特色是否合乎教育理想與學生需要。
- (二) 校園規劃、環境設計是否有創意且合乎教育原理。
- (三) 行政規劃與專業人力之配置運用是否合理可行。
- (四) 課程規劃是否有創意有理想且合乎學生需要。
- (五) 師資聘用與人力配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。
- (六) 招生計畫是否合理可行。
- (七) 執行進度控管計畫是否合理可行。
- (八)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府教育政策。
- (九) 配分 40。

三、財務計畫與學生收費標準是否合理可行。

- (一) 配分 20。

四、計畫內容是否配合學校所在地之特殊需求。

- (一) 配分 10。

五、其他有利於評選之文件及簡報答詢

- (一) 配分 10。